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33
投诉人: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被投诉人:	li duan
争议域名:	<bureauveritas-ad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地址为：法国塞纳河畔纳伊 2200 公园大道 40/52 新时代大厦。

被投诉人为 li duan，地址为：CN Shanghai pu dong xin qu pu dong xin qu, niu xiao zhen, hu lu lu, 345 hao.

争议域名为<bureauveritas-ad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name.com Pte. Lt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11 月 9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 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专家组按中心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投诉人为注册于法国的公司。投诉人成立于 1828 年，总部在巴黎，其是国际船级社协会 12 个正式成员之一，是世界权威的质量检定及认证机构。

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取得 BUREAU VERITAS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中国注册商标第 1357400 号，注册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21 日。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C.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自 2013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为投诉人关联公司。

D.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含有色情、赌博内容和链接的中文商业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获得了对 **BUREAU VERITAS** 的注册商标权，以及在中国获得了对 **BUREAU VERITAS** 的注册商标权。

除顶级域名（Top-Level Domain）“.com”外，争议域名包含上述整个商标 **BUREAU VERITAS** 以及审计的英文首字母缩写“adt”。

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术语（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并不能阻止专家组在第一个要素下认定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对 **BUREAU VERITAS**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

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使用 **BUREAU VERITAS** 推广其产品已有许多年的历史。经过投诉人对 **BUREAU VERITAS**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BUREAU VERITAS** 商标享有高的知名度（包括在中国），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这些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时间。

另外，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先注册争议域名到期后，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而是出于巧合原因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故意针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恶意。

专家组也认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提供具有色情、赌博内容的网站的行为亦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损害了投诉人商标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bureauveritas-adt.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 W. Hughes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